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相关条款。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与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3、《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4、《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齐河齐控新能源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